

在香港法治下的「凍法」

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上月在立法會議上向香港市民道歉，使「非法影印恐慌」畫上句號，當時馬上贏得不少掌聲。一個月後的今天，讓我們檢視政府建議局部凍結 4 月 1 日實施的《知識產權修訂條例》後的情況：

- 一、 市民已從恐慌情緒中冷靜下來；
- 二、 政府的建議未能在立法會一天三讀通過；
- 三、 「凍結」從無限期改限期一年；
- 四、 版權法複製的詮釋出現分歧；
- 五、 越來越多的議員發現部份「凍法」不可行，要求全面凍結版權修訂條例；
- 六、 外國版權組織（主要是代表文字作品）大力反對凍法，呼籲各國向港政府施壓；

面對上述情況，立法會委草案委員會重新審視建議，再辦聽政會，收集各方意見。

正面來看，4 月初的集體恐慌反映了公眾在版權教育方面有所得著。周德熙先生成功化解了行政了行政失當的窘境。但一直以法治自傲於其他華人地區在香港，今回卻面對極大的考驗。

究竟香港的重要資產—法治傳統—會否輕易讓行政主導所踐踏？

政府的道歉，承認行政失當。為何會是「法例」本身出錯？須接受「凍結」？

我們的議員與商界代表還一起額手稱慶！讚揚政府順應民情，錯而能改（改法例而非改行政？）。商界的「民情」不難理解，因利益尤關。他們不但不用繳付版稅，還可進一步要求介定「合理使用」範圍，續享免費午餐，最近更乘機爭取合法進口「水貨」。政府似在同意以之換取商界支持，讓部份「凍法」的建議在立法會獲得通過。自由黨會否淪為政治交易的捐客呢？

議員的反應較為不可接受。他們曾見證每條法例產生的政策背景，草擬過程，政府行政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討論。法例通過了，市民的情緒反應不但讓政府官員招架不住，立法會議員竟沒有人敢作公正評論，捍衛法治。曾參予的一些議

員急忙找下台階，卸責了事。

莫非我們的議員如此不濟？

又或者法治在一些議員心目中只是口號—法例只是政府的工具—管不了便「凍」之改之。

尊貴的議員們，以下問題能否幫助你們重新審視「凍法」的建議：

- 一、 修訂法例是否與其他先進國家看齊？
- 二、 對香港執法部門—海關的嚴謹把關有信心嗎？
- 三、 市民使用剪報和影印本之間，是否沒有選擇餘地？政府一向宣傳用正版，用正貨。能否用同一態度於剪報呢？
- 四、 影印書本有需求，授權機制自去年已在運行中。今年的服務已擴展至政府及工商機構。為何擔心剪報影印的需求不可以獲得滿足呢？
- 五、 出版界不斷在延展寬限期。在支持修訂條例之餘，誰又敢犯眾怒作檢舉呢（海關可確認有關檢舉數字）？
- 六、 執行修訂條例困難嗎？較窄的定義是影報章犯刑事被檢控坐牢；較闊的定義可以看下圖：

執法定義：

	市民／機構	執法機構	授權組織
使用習慣	改變		滿足需求
授權方案	反映需求		
侵權行爲	被證實	檢控	舉證
宣傳教育	接受者	提供者	提供者